**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**

|  |
| --- |
|  年 月份 領據 |
| 科目或計畫名稱及編號：113-114年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用途別：業務費 | 用途摘要： 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**簽章** |
|  |  |  |  |
| 類別 | 給付總額 | 健保補充保費 | 給付淨額 |
| 所得類別 | □鐘點費( 小時) □諮詢費(附諮詢意見表) □稿費(附字數、稿件內容)□出席費(附簽到表) □審查費(附件數/字數、審查意見)□交通費(交通方式： )□其他 (註明內容： ) |  |  |  |
| 實領總額 |  新台幣 元整 (大寫) |
| **上列款項入帳帳號** |
| * 郵局
* 銀行： 銀行 分行
 | 帳號：(郵局帳號共14碼，不含『700』) |
| 連絡電話： |

備註：1.灰底欄位請皆填妥。

 2.匯款郵局或銀行，請二擇一填寫；請領款人務必提供正確、完整之帳戶資訊

 (若不確定，請檢附『存摺封面影本』)

 3.**領據請勿塗改，塗改須蓋領款人印章。**

 4.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。